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合租办公场所 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顺科技”),全资子公司上海姚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姚际信息”)和上海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愉游网络”),控股子公司上海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愉游网络”)等5家公司拟与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技术”)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将租用新兴技术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68号101室、201室、五层-八层,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8638.95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9年,租赁期第七至九年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另行约定价格,涨幅最多不超过12%。租赁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成顺科技、姚际信息和愉游网络在《房屋租赁合同》中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义务)以及物业管理费和供水、供电、通讯等公用事业的费用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愉游网络在《房屋租赁合同》中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义务)以及物业管理费和供水、供电、通讯等公用事业的费用的支付与其他股东按照股权同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上述房屋在租赁前六年的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租赁期第七至九年的担保金额待届时房屋租赁合同金额确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出租方: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01108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蔚峰
成立日期:1989-01-12
注册资本:4532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造、租赁经营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交易情况说明:十二个月内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05-24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98号C1姚际记科技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松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视);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63,786,461.07	645,623,411.32
负债总额(元)	25,820,173.24	79,068,173.24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737,966,287.83	566,555,238.08
营业收入(元)	1,131,386,416.58	685,756,919.81
净利润(元)	536,106,279.59	387,963,71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479,071,423.76	311,941,423.76

资信情况:成顺科技不是失信执行人,履约信用良好。

2.上海姚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22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13360室

法定代表人:李松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64,795,445.34	262,501,614.41
负债总额(元)	18,209,284.27	12,053,903.75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246,586,161.07	250,447,710.66
营业收入(元)	203,511,028.00	131,525,279.22
净利润(元)	104,568,028.00	67,584,17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525,076.50	177,000,563.22
营业收入(元)	26,389,173.24	36,399,180.34
净利润(元)	116,175,848.67	128,724,143.91
营业收入(元)	223,121,854.76	135,126,098.61
净利润(元)	100,225,341.39	68,653,00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114,280.91	124,491,593.22

资信情况:姚际信息不是失信执行人,履约信用良好。

四、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乙方一: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上海姚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三:上海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四:上海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五:上海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房屋基本信息

1.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漕河泾开发区漕河泾漕河泾开发研发中心(一期)(以下简称“产业园区”),坐落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68号101室、201室、五层-八层(以下简称“本房屋”)。本房屋的对标标识为漕河泾开发研发中心(一期)。

1.2 本房屋的计租面积为8638.95平方米。该计租面积根据甲方按本房屋的房产证计算得出的房屋建筑面积确定。该计租面积作为本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计算依据。

1.3 甲方作为本房屋的所有权人与乙方建立本房屋租赁合同关系。乙方确认,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充分告知甲方有权与其建立本房屋租赁合同关系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及法律后果,并已向告知本房屋未设定抵押权,乙方对于本房屋的抵押情况有知情权,若本房屋未来设定抵押权,甲方需提前1个月告知乙方;乙方进一步确认,截至本合同签订时,若对本房屋的情况已充分了解,本房屋符合其生产经营活动的使用要求,满足其租赁目的。

2.房屋用途

2.1 乙方承租本房屋应仅限用于办公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规定经相关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如需),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租赁用途。

2.2 乙方承诺,租赁期内,其将在本房屋内从事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证明规定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3.租赁期与续租

3.1 租赁期限:本房屋的租赁期自起租日当日起算,至到期日当日届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64,795,445.34	262,501,614.41
负债总额(元)	18,209,284.27	12,053,903.75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246,586,161.07	250,447,710.66
营业收入(元)	203,511,028.00	131,525,279.22
净利润(元)	104,568,028.00	67,584,17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525,076.50	177,000,563.22
营业收入(元)	26,389,173.24	36,399,180.34
净利润(元)	116,175,848.67	128,724,143.91
营业收入(元)	223,121,854.76	135,126,098.61
净利润(元)	100,225,341.39	68,653,00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114,280.91	124,491,593.22

资信情况:姚际信息不是失信执行人,履约信用良好。

3.上海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0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11444室

法定代表人:李松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90,088,028.00	131,391,480.34
负债总额(元)	25,820,173.24	25,820,173.24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164,267,854.76	105,571,307.10
营业收入(元)	134,525,076.50	101,984,424.28
净利润(元)	28,574,076.18	13,071,128.96
营业收入(元)	18,911,180.61	8,169,364.56
净利润(元)	13,759,608.61	7,491,903.81

资信情况:愉游网络不是失信执行人,履约信用良好。

4.上海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11-11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167880室

法定代表人:邵彦方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视)、电视广告、报刊出版单位),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办公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42,524,076.50	177,000,563.22
负债总额(元)	26,389,173.24	36,399,180.34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116,134,903.26	140,601,382.88
营业收入(元)	116,175,848.67	128,724,143.91
净利润(元)	22,312,185.48	17,548,491.05
营业收入(元)	18,911,180.61	8,169,364.56
净利润(元)	13,759,608.61	7,491,903.81

资信情况:愉游网络不是失信执行人,履约信用良好。

五、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乙方一: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上海姚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三:上海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四:上海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五:上海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房屋基本信息

1.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漕河泾开发区漕河泾漕河泾开发研发中心(一期)(以下简称“产业园区”),坐落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68号101室、201室、五层-八层(以下简称“本房屋”)。本房屋的对标标识为漕河泾开发研发中心(一期)。

1.2 本房屋的计租面积为8638.95平方米。该计租面积根据甲方按本房屋的房产证计算得出的房屋建筑面积确定。该计租面积作为本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计算依据。

1.3 甲方作为本房屋的所有权人与乙方建立本房屋租赁合同关系。乙方确认,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充分告知甲方有权与其建立本房屋租赁合同关系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及法律后果,并已向告知本房屋未设定抵押权,乙方对于本房屋的抵押情况有知情权,若本房屋未来设定抵押权,甲方需提前1个月告知乙方;乙方进一步确认,截至本合同签订时,若对本房屋的情况已充分了解,本房屋符合其生产经营活动的使用要求,满足其租赁目的。

2.房屋用途

2.1 乙方承租本房屋应仅限用于办公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规定经相关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如需),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租赁用途。

2.2 乙方承诺,租赁期内,其将在本房屋内从事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证明规定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3.租赁期与续租

3.1 租赁期限:本房屋的租赁期自起租日当日起算,至到期日当日届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

定外,起租日为[2025]年[1]月[1]日,到期日为[2034]年[6]月[30]日。

3.2 双方确认,在乙方租赁期限满6年(即2031年6月30日)的前提下,乙方有权提前八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通知,提前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就该提前解约行为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已享受的免租期租金。如乙方未能在乙方租赁期限届满前八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即乙方最晚应于2030年10月31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视为乙方选择继续租赁,双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

3.3 双方确认,乙方在到期日前对本房屋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权,续租条件双方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另行商定,且续租期内租金涨幅不超过12%。乙方如需在到期日后继续承租本房屋的,则在到期日前的第3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续租本房屋的书面申请;若乙方未按时提交的,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续租申请后,应在出租本房屋前书面通知乙方并附本房屋的出租条件,若乙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未作书面回复或书面回复不明确,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若乙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并明确表明表示行使优先承租权的,则双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所载明的期限内签订本房屋的续租合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该续租合同未按时签订,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若乙方明确表示放弃或按本合同约定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的,则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房屋租赁关系于到期日自动终止,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将本房屋退还给甲方。

4.租金

4.1 租赁期内,自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期间本房屋的单位租金金额为每日每平方米计租面积人民币伍元贰角(CNY5.00)(含5%增值税);自2028年7月1日至2031年6月30日期间本房屋的单位租金金额为每日每平方米计租面积人民币伍元贰角(CNY5.20)(含5%增值税);自2031年7月1日至2034年6月30日期间本房屋的单位租金金额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另行约定价格,涨幅最多不超过12%。

本合同签订时,本房屋的租金按一般计税方法征收增值税,适用增值税税率为5%;本合同签订后,若国家或上海市相关税务政策发生调整,则按照增值税税率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4.2 本房屋的租金先付后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应包括净租金与增值税。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首期租金,并在此后各计租周期开始的第一日前向甲方支付相应计租周期的租金,且不支付任何扣减或抵销。各计租周期的租金的最后付款日期若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法定节假日的,则自动顺延至该法定节假日或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在各计租周期的租金不以甲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为前提;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付款通知,但不论乙方是否收到或何时收到该等通知,均不构成乙方拒绝或逾期支付租金的理由。

5.租赁保证金

本房屋的租赁保证金金额相当于3个月的租金。鉴于乙方已支付本房屋的租赁意向金,该租赁意向金全部抵充为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保证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支付首期租赁保证金,甲方应在收到租赁保证金后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6.房屋交付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房屋的交房日为2025年1月1日。

7.房屋返还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房屋的退租日或者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之日(两者以先到者为准)为到期日。

8.违约责任

8.1 乙方若未按时足额支付其在本合同项下到期应支付的租金、租赁保证金或其他款项的,则自相应款项的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应按到期应支付但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2 若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其在本合同项下应退还的租赁保证金、违约金的,则自相应款项的支付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应按到期应支付但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的,甲方应在本合同5.3条约定的条件满足之日起10日内退还乙方未使用的租金,如甲方未按时足额退还租金,则自相应款项的支付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应按到期应支付但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签署《承租承诺书》,承诺对上海姚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新兴技术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义务)以及物业管理费和供水、供电、通讯等公用事业的费用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承诺对上海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贵公司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义务)以及物业管理费和供水、供电、通讯等公用事业的费用的支付与愉游网络的其他股东按照9:1的比例承担保证责任。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用的办公场所,主要是现在租赁的主要办公场所即将到期;同时,本次租赁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办公需要,便于公司集中管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和办公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信用和经营状况良好,本次租赁合同中承诺共同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年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发生重大影响。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相关租赁事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故本次为子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担保金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

证券代码:006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5-00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4.5亿元人民币

●履行的审议程序: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符合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事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方大炭素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材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L2),但不排除投资本计划产品会受到特殊风险及一般风险如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从而投资收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国元证券惠惠193号/19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本次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金额分别为2.7亿元和1.8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国元证券惠惠19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元证券惠惠19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2.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资产管理计划类别: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投资方向: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收益凭证;证券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6.投资比例:投资于存款、收益凭证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80%(含80%);投资于其他类型资产的比例低于20%。

7.产品风险等级:本计划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L2)

8.业绩报酬: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2.8%,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大于2.8%,管理人将提取超出部分的50%比例作为业绩报酬。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披露的相关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类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类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低风险产品,且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本次单一计划产品涉及不一致风险,资产减值计划未在本计划投资资产完成估值或净值不备案情形下触发;投资非标准化债券资产所涉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本计划的收益特征表述和估值机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所涉风险;强制止损风险;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未能达到及提取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等其他特殊风险。一般风险(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税收风险、合规风险等其他风险)。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履行